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股份回购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0.3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0.2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2020年8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9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A股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

360012

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

兴业优2

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800亿元人民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债券分三年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30亿元,票面利率为4.17%,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70亿元,票面利率为4.267%;第二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70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20亿元,票面利率为4.250%,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50亿元,票面利率为4.226%;第三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4.45%。上述三期金融债券均已完成发行。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

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博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新材”)首发申请获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有博新新材720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7%。雅戈尔投资承诺:自博新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新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新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承诺上述管理方式人入股博新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18年12月12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新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新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天数	项目金额
1.	投资运营(联合体)	关中环线经泾阳县至凤翔县和麟游至乾县公路改扩建工程	3年	124.6
2.	中轴建设、中铁十六局及联合体	北京城市副中心A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I标段	1525日历天	40.03
3.	中铁一二局	高唐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	3年	45.29
4.	联合体(联合体)	云南高速公路网及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	3年	106.50
5.	投资运营(联合体)	宁波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	6年	103.88
6.	南方建设、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局、中铁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及联合体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I标段	1822日历天	69.00
7.	中轴建设(联合体)	高唐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	3年	92.29
7.	中轴建设(联合体)	高唐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	3年	92.29
7.	中轴建设(联合体)	高唐市城市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	3年	92.29

注:公司已于2019年7月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新中标项目与新签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到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慈善公益事业计划决议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议案》,计划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项目,重点帮扶并深度贫困地区学前教育水平,促进贫困地区乡村振兴。

公司于2018年发起并旨在治贫先治愚、扶志先扶产业的“新乡乡幼-1”项目,项目分布在云南、西藏、四川、湖北、青海、贵州等省(区)的多个贫困地区,以“三区三州”之一的云南省普洱景东彝族自治县为重点,新建、改建“新乡乡幼村”245所。该项目实施以来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2019年入选“壮丽70年·致敬祖国——经典公益项目”,2020年被云南省确定为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项目奖推荐支持类。

公司于2017年底开始在湖北恩施实施“枫香岭贫谷乡村”项目,旨在通过“修路提质、提升环境、完善设施、发展产业”,实施农村改造,融入现代生活和社会管理元素,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为贫困地区乡村顺利脱贫、继而转变为美丽乡村。并以此创建返乡村整体脱贫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乡乡幼样板”。

公司继续扩大重大灾害应急实施助力公益行动项目。2019年向“利奇马”台风灾区捐赠1000万元。2020年春节期间开展防疫爱心捐赠,多方面支持抗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三年来,公司精准帮扶为重点的慈善公益项目已累计计约12300万,已投入498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加大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投入,继续投入于重点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一)基本思路

目前我国脱贫攻坚已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接近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工作重心由集中解决相对贫困,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文章。

基于此,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继续以深度扶贫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行动。巩固前—阶段的参与脱贫攻坚的工作成果,继续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推进全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他慈善公益项目将开展拓展,实施新作为。

(二)总体目标

未来三年慈善公益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深度扶贫、乡村振兴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公益慈善项目。

(三)保障措施

公司以“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为平台,做好深度扶贫为重点的各项慈善公益工作的安排部署,公司董事会设项目管理慈善领导慈善公益工作,负责具体项目的选定、协议签订、项目实施,并制定项目每年投入的具体金额等相关事项。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同盛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特殊目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6.6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1日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莹莹女士书面辞职报告。

李莹莹女士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莹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莹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梅海斌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莹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0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逐项回复,并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召开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票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股权代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跨境证券管理业务规范整改计划》。

上述整改计划将报送深圳证监局审阅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0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招商(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同时,公司向招商局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招商局投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招商局投资公告(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附件披露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文号:证监许可〔202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招商局投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开市时间: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股东
2.	关于未来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8月15日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限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会议登记及已收到市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并负责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一)普通股	600226	ST瀚叶	2020/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授权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卡支持登记。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671-87396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671-8571837、0671-87396051

传真:0671-87396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帆、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授权范围: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对象由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资38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并授权:孙敬凯、孙敬凯、反对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对象由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资38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并授权:孙敬凯、孙敬凯、反对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十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一)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二)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三)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四)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六)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七)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八)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十九)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